

#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赣人防综〔2022〕40号

##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结建”审批 涉及银行履约保函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防办：

根据《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赣人防发〔2021〕15号）要求，各地严格落实“承诺+银行履约保函”的创新举措，推动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和地面单体建筑顺利验收，有效助力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履约保函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履约保函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低于6个月。保函到期原则上可以申请延续1次，但应事先征求属地人防主管部门意见，并在上一个保函有效期截止前出具新的保函，

确保保函有效期不断档。

二、建设单位使用银行履约保函申请分期建设或地面单体建筑验收，在应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向属地人防主管部门申请退回履约保函。

三、为做到统一规范，省办制定了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请各地遵照执行。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可向省办积极反馈审批实际问题和意见，以便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四、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建立履约台账，健全项目建设跟踪制度，落实人员责任。针对工程建设项目领域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研究出台惠民惠企政策，助力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为推进双“一号工程”贡献人防力量。

附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江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致： \_\_\_\_\_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_\_\_\_\_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受益人要求，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建设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履约担保。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以下简称“本银行”)在此同意作为担保人，并代表申请人向受益人出具担保金额为 \_\_\_\_\_(大写：  
\_\_\_\_\_ )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本银行承诺在收到以下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支付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一) 本保函正本原件。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本银行上述地址。

本银行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银行应积极履行担保责任，如本银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时，受益人有权使用相应的行政手段予以处理，或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

银行电话:

银行传真: